內政部警政署113年1月至12月施政重點與工作績效

壹、防制毒品危害

一、強化毒品源頭管理

(一)向上溯源製毒工廠:各警察機關應與其他緝毒機關保持密切聯繫,並加強情資布建,廣為布建反毒「友善通報網」,全國計有逾2萬人次,協助警方深入了解地方治安狀況並依據回饋情資加強查訪可疑製毒場所,從源頭強力查緝。113年1至12月(以下稱本期)查獲製造、分裝及栽種毒品場所總計420件,展現良好查緝成效。

(二)杜絕網路販毒管道:大麻及新興毒品常以社群媒體、通訊軟體作為交易管道,各警察機關應加強網路巡邏,善用誘捕偵查技巧查緝供毒藥頭。

(三)清查原料及器具流向:各警察機關應分析轄內公司負責人、資本額等資訊,發掘高風險廠商,落實清查貨物報關資料、進口流向等資訊,以釐清是否流供製毒犯行。

二、縝密毒品查緝工作

持續推動「警察機關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

(一)將「溯源追查供毒藥頭」、「查獲大量毒品及製毒工廠」、「防制幫派組織涉毒」、「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等四大項目列為工作重點,並加強查緝少年(學生)藥頭、新興毒品藥頭、網路藥頭,及外籍移工涉毒案件、集體施用持有毒品案件及大麻毒品案件,針對幫派組合圍事、投資及賴以為生之涉毒營業場所,運用第三方警政壓制不法業者氣焰,全力追查易流供營業場所交易與施用之各類毒品來源,遏止相關處所淪為毒品散布管道。

(二)本期查獲毒品案3萬6,521件,犯嫌3萬8,103人,毒品淨重1萬915.25公斤。113年1月至12月毒品新生人口計6,751人,較112年同期7,512人減少761人(-10.13%),顯見在各警察機關積極查緝製造、運輸、販賣等毒品犯罪,並溯源追查供毒來源,有效阻斷毒品供應

網絡，達成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斷根溯源之政策目標。

(三)113年3月4日至5月31日實施第10波「安居緝毒專案」，共查獲毒品案件3,386件、涉案犯嫌4,045人，查扣各級毒品共2,128.142公斤、大麻7,080株、各類混合式毒品4萬7,058包、新興毒品彩虹菸1萬6,978根，各類製造（分裝）毒品工廠（場所）計74處。

(四)113年10月1日至11月9日實施第11波「安居緝毒專案」，共查獲毒品案件2,258件、涉案犯嫌2,845人，查扣各級毒品共936.283公斤、大麻439株、各類混合式毒品3萬2,782包、毒品菸彈1萬4,781顆，及各類製造(分裝）毒品工廠（場所）計198處。

(五)為全面清查大麻流向及施用族群，於113年3月、9月動員21個警察機關，偕同地方檢察署執行「查緝大麻全國同步掃蕩行動」-0305專案、0902專案，計查獲犯嫌603人、大麻7.15公斤，破獲大麻植栽場4處、大麻植株133株、各級毒品6.32公斤及毒品咖啡包370包。

(六)為防制新興毒品「依托咪酯」危害社會，於113年10月1日至10月14日辦理「警察機關加強掃蕩喪屍菸彈工作計畫」，動員1萬541人次警力，針對1,851個易涉毒處所執行擴大臨檢勤務，計查獲依托咪酯毒品案1,161件、1,381人次、分裝場82座，查扣喪屍菸彈2萬6,392顆、依托咪酯類毒品菸油202.8公斤、毒品粉末168.4公斤、不法利得683萬5,180元及車輛16輛。

貳、打擊詐欺犯罪

一、執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一)推動行政院111年7月核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及112年6月核定「打詐綱領1.5版」，擴大行政機關各部門與民間私人企業間協力，合作推動各項防詐作為，精進強化「識詐、堵詐、阻詐、懲詐」四大面向，以達「減少接觸、減少誤信、減少損害」三減目標。

(二)行政院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通過「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下稱打詐綱領）2.0 版」，以「運用 AI 防制、深化跨境合作、監管關鍵產業、加強被害保護」為規劃重點，為加強數位經濟產業治理，除原有打詐綱領 1.5 版之「識詐、堵詐、阻詐、懲詐」等四大面向外，新增「防詐」由數位發展部擔任統籌機關，以共同防制詐欺。

(三)推動打詐政策專法化，113 年 7 月 12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課予金融、電信及網路等業者防詐義務；加重詐欺犯罪刑責；建構友善詐欺犯罪被害人保護機制等。

(四)為精進追查犯罪模式，本署刑事警察局於 112 年 8 月 18 日首創成立「情資研析專責小組」，集合具有偵查實務經驗同仁，結合 165 平臺數據資料庫，共同針對新型態的詐騙手法研析，亦針對具資通技術及金融專業人員，蒐集協助詐騙集團施詐事證，產出有效情資，再規劃次波專案，聚焦打擊。

(五)本署刑事警察局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共同推動 AI 鷹眼專案工作，於 112 年 7 月中旬陸續邀集各家銀行進行模組導入後，統計自 112 年 6 月迄今，38 家銀行已有 35 家加入，並透過預警模組偵測並管制異常帳戶 4 萬 8,154 戶，攔阻金額 8 億 2 千萬餘元，將實際運用於銀行相關交易通路進行偵測，即早監控涉詐帳戶，避免民眾受騙匯款。

(六)本期偵破詐欺犯罪 6 萬 3,631 件、查獲嫌犯 5 萬 8,666 人，詐欺機房 103 件、嫌犯 489 人，詐欺車手 2 萬 2,439 件。

二、深化防詐宣導

(一)為提升民眾辨識詐騙能力，透過「識詐」分齡分眾主題式反詐宣導。除了賡續加強中央跨部會宣導外，各地方政府成立「打詐地方隊」，由各縣市副秘書長以上層級，擔任召集人，成立跨局處打詐團隊進行宣導，讓民眾有效接收防詐宣導。

(二)113 年邀請金管會、證券公會、期貨交易所、櫃買中心、銀行公會、期貨公會、投信投顧公會、各大金控公司、各大超商、醫療機構、宗教團體等單位深化合作並成立聯繫群組，推動針對各自客群精準宣導作為，獲全台領域團體響應，辦理多項宣導活動及於多方管道刊登防詐宣導訊息等。

(三)本期本署刑事警察局辦理「防堵詐騙工作」攔阻 770 萬餘通境外竄改來電詐騙、「阻斷詐騙工作」全般攔阻達 129.89 億餘元、「懲處詐騙工作」查扣詐騙集團不法利得達逾 144 億元、查獲詐欺集團 2 萬 1,722 人。

三、打詐儀錶板

(一)為強化民眾防詐意識並感受政府打詐成果，進而願意協力防制詐欺案件發生，共同守護財產安全，本署透過「打詐儀錶板」，讓民眾瞭解全國與各縣市每日及每月受騙狀況、警察機關打詐成果，並辦理識詐宣導，降低詐騙件數。

(二)「打詐儀錶板」內容包含當前詐騙手法受理數級財損數前 5 名、各縣市受理、財損、不法利得、查獲詐騙集團件數與人數、攔阻金額比較表、每日案例及打詐成效數據，其中每日案例撰擬秉持文長簡短易讀、內容具體寫實，俾利民眾了解詐欺集團常潛伏之平臺。

(三)本署於 113 年 12 月 1 日建置「打詐儀錶板」專網（https://165dashboard.tw/），除呈現民眾被騙案例、警察機關打詐成果及識詐宣導等，更建構資料庫功能，方便民眾查詢、瀏覽，讓其深刻體會遭詐之嚴重性，進而強化防範意識，預防被害。

參、遏止幫派及暴力犯罪

一、系統性掃蕩黑道幫派

(一)貫徹政府「幫派犯罪零容忍」立場，展現掃黑制暴之決心，本署採取系統性掃黑策略，針對幫派犯罪組織之人、依附

寄生處所及不法利得等 3 個面向執行打擊作為，持續查緝各類案件幕後的幫派源頭，穩定社會治安。

(二)本期各警察機關查緝幫派犯罪組織 726 個、查緝組織犯嫌 5,077 人。

二、溯源刨根幫派金流

(一)為貫徹「打擊幕後首惡」、「斬斷不法金流」二大任務目標，針對幫派共生共構之相關犯罪行為，確實調查幫派犯罪組織獲利情形，運用刑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等規定，進行扣押相關資產相關程序，澈底剝奪不法所得、斷絕資金流動。

(二)本期共查扣幫派犯罪工具、證物與不法利得達 107 億 7,779 萬餘元。

三、發揮偵查最大能量

(一)透過中央到地方的「掃黑專責隊」，統一事權做法，達到溯源幫派涉重大刑案脈絡、偵查案件蒐證管制及聚焦蒐證關鍵對象等短、中、長期之目標，以統合蒐證情資，發揮偵查最大能量。

(二)為強化防制幫派進入校園成效，各警察局增設「少年警察隊掃黑專責小隊」，蒐報轄內幫派組合涉入校園活動或吸收、招募少年從事不法活動之情資，除發掘疑似加入幫派少年並即時列入關懷輔導外，續進行情資整合分析，鎖定招募、吸收少年入幫之幕後幫派組合，實施蒐證檢肅，自源頭截斷幫派吸收、招募少年之管道。

(三)112 年 5 月 9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4 項「犯罪組織聚集不解散罪」，賦予警察檢肅暴力幫派的執法依據。針對以幫派名義辦理公開活動者，要求命令解散，違者一律依法送辦，並訂定幫派聚集不解散罪的處置作業程序，禁止幫派假藉公開活動彼此串聯，遏止犯罪組織勢力擴張。未來對於以幫派名義舉辦春酒等大型活動者，將能有效壓制幫派氣焰。

(四)本期各警察機關強勢執行「防制幫派公開活動」勤務 90 場、攔檢盤查 2 萬 1,745 人次、發現少年人數 53 人，已有效即時穩定社會治安、遏止幫派蠢動。

四、為確保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平順，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成立選舉治安維護聯合指揮所，就「阻絕境外勢力、資金介入選舉」、「杜絕假訊息干擾、影響選舉公平」、「嚴查賄選、斷絕賭盤」和「防止暴力、嚴密維安」4 大工作重點強化查緝。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計移送賄選 213 件、605 人，選舉賭盤 739 件、1,168 人，境外勢力介選 109 件、443 人，網路假訊息 100 件、122 人。

五、為避免製毒工廠、改造槍械工廠、詐欺、賭博機房、水房及私刑拘禁人頭戶處所等隱身在社區、大樓躲避查緝，爰規劃「清源專案 3.0」工作，統計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各警察機關計清查列管高風險犯罪處所 5,067 處，查獲不法案件 81 件（賭博 66 件、毒品 10 件及易銷贓場所件）。

肆、掃蕩非法槍彈

一、查緝非法槍彈

本期查獲各式非法槍枝 1,282 枝，各式子彈 1 萬 3,088 顆。

二、強化檢肅槍械溯源刨根作為

(一)槍枝源頭管制本署採取相關作為

1、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於 113 年 1 月 3 日總統令公布施行，以全面納管槍砲彈藥及其主要組成零件、增訂公然開槍處罰規定及得對槍砲業者實施行政檢查規定等，遏止黑槍危害，維護社會安全。

2、配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法，訂定及修正相關配套子法規，以落實執行：

(1)113 年 2 月 16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308705402 號預告「槍砲彈藥審議爭議諮詢小組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已預告滿 60 日，並於 113 年 7 月 16 日經法規審查完竣，於

同年 10 月 24 日提報部務會報審議通過，將儘速完成法制作業，將儘速排期審查完成法制作業，並公布實施。

(2)113 年 2 月 16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308705412 號預告「槍砲彈藥殺傷力認定基準」草案，經預告期滿 60 日並辦理法制程序完竣，報請內政部於 113 年 5 月 17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308720372 號公布實施。

(3)113 年 2 月 22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308706022 號預告「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修正草案，經預告期滿 60 日並辦理法制程序完竣，報請內政部於 113 年 6 月 13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308722922 號公布實施。

(4)113 年 3 月 27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308710912 號預告「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預告滿 60 日，並於 113 年 7 月 30 日經法規審查完竣；因本署有另案「原住民自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在法制作業，考慮兩辦法有部分條文重複規定，擬於「原住民自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法規審查作業時同步修正「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將儘速完成後續相關法制程序，並公布實施。

(5)113 年 4 月 3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308712152 號預告「查禁模擬槍之主要組成零件」草案，已預告滿 60 日，刻正辦理會銜經濟部作業，儘速完成並公布實施。

(6)113 年 4 月 11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308713652 號預告「模擬槍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已預告滿 60 日，並於 113 年 7 月 30 日經法規審查完竣，於同年 10 月 24 日提報部務會報審議通過，將儘速會銜經濟部完成法制作業，並公布實施。

3、 上揭草案均已預告期滿，將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審查及發布實施作業。

(二) 清查槍械改造場所流向

加強查緝改造槍械場所，針對轄內查獲改造槍械場所，追查販售模擬槍之實體店面或販售槍枝零組件之網路賣

家，釐清不法販售來源、管道，並強化科技鑑識追查改造槍枝成品販售流向，阻斷不法改造。

（三）強化槍擊案件溯源

各警察機關轄區發生槍擊案件，應釐清開槍動機、雙方背景與衝突事由，並追查犯案槍枝不法來源及幕 後教唆者，未據實坦承者建請檢察官聲請羈押。

（四）系統掃黑阻斷幫派黑金

對於涉槍擊案之幫派組織，除依組織犯罪條例究辦外，對該集團所圍事或投資經營之營業場所，運用第三方警政，結合警察、消防、市府機關聯合施以行政檢查，如有發現違規情事加重裁罰，直至其圍事、經營行業不法情事消弭為止，以阻斷不法金錢來源。

伍、跨國合作打擊犯罪

一、跨國警政交流，促進雙方合作

(一)113 年 1 月透過本署駐美西聯絡官接洽美國非營利組織地下鐵路行動（Operation Underground Railroad, O.U.R.），獲贈電子產品偵測警犬予保安警察第三總隊，本署並藉此持續推動與美方合作打擊犯罪堅韌之夥伴關係。

(二)113 年 8 月，辦理警政高層出訪新加坡並深化警政合作關係，高層交流打擊詐欺政策及作為：與新加坡警政高層交流我國打擊詐欺政策，分享我國打詐經驗。

(三)113 年 8 月，洽邀柬埔寨、菲律賓、泰國及馬來西亞等 4 國共 8 名執法人員，至本署刑事警察局參與課程主軸為「虛擬貨幣金流追蹤及分析」與「跨國刑案偵辦技巧經驗分享」之訓練課程，深化多邊關係。

(四)113 年 9 月協辦「2024 國際警察合作論壇－打擊跨境犯罪研討會」，共計 45 國的 2,672 名執法人員參與，其中 67 名為國際組織及外國執法機關高層代表，另有駐臺使節及國內警察機關主官與專家共 219 人出席，展現論壇的影響力及多邊合作成效。

(五)113 年 12 月，本署刑事警察局派員至越南參訪越南公安部毒品犯罪調查警察局、防制網路及高科技犯罪安寧局及越南海關總局等執法機關，透過國際交流方式，提升打擊犯罪量能。

二、加強跨境（國）合作，阻斷毒品源頭供給面，查緝海外詐欺機房及緝獲重大逃犯

本期本署與各國執法單位合作破獲 10 件跨境案件，分別為 7 件電信詐欺，1 件恐嚇及 1 件護照條例案件，1 件擄人勒贖案件。摘要如下：

(一)113 年 1 月 8 日，與泰國合作，偵破國人在臺經營泰國、越南及日本之博弈洗錢水房案，逮捕犯嫌 9 人，查扣手機多支及電腦主機多臺等證物。

(二)113 年 1 月 24 日，與日本合作，偵破臺、日跨境詐欺洗錢水房，逮捕犯嫌 4 人，查扣現金 46 萬元、無線分享器及手機多支等證物。

(三)113 年 3 月 4 日，與新加坡合作，於新加坡查獲於臉書恐嚇立委羅智強之嫌犯。

(四)113 年 3 月 20 日，與歐洲合作，偵破中國籍主嫌販賣我國護照，查獲 50 本護照遭冒用、逮捕犯嫌 9 人。

(五)113 年 5 月 8 日，與日本合作，破獲跨境洗錢集團，查獲現金新臺幣 33 萬元，分別於臺、日逮捕犯嫌 5 人。

(六)113 年 5 月 15 日，與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合作，偵破手機木馬程式詐騙集團案，查扣約 15 萬元之虛擬貨幣，扣押不動產 4,301 萬餘元。

(七)113 年 6 月 26 日，與印尼合作，查獲 102 名我國籍民眾於峇里島省民宅疑似從事網路犯罪，並全數遣返，包含通緝犯 11 名、拘提對象 2 名，抵臺及移交證物。

(八)113 年 7 月 29 日，與日本及泰國合作，偵破跨境電信詐騙機房案，溯源金主本國人 1 人，查扣 USDT 9 萬 5,323.847 枚、TRX 1,300 枚、手機 4 支及平板電腦 2 臺等證物。

(九)113 年 8 月 14 日，與馬來西亞合作，偵破馬來西亞吉打州設置電信詐騙機房案，共同溯源國內系統商與金主，合計拘提、通知犯嫌等 17 名，查扣涉案手機數支。

(十)113 年 9 月 22 日，與美國及菲律賓合作，偵破擄人勒贖集團案，其中 1 名集團成員為我國籍女性，本署洽請菲國警方及美國聯邦調查局查詢資料，查扣我國籍犯嫌涉案手機 3 支及電腦 1 臺。

(十一)113 年 10 月 21 日，與泰國合作，臺泰警方情資交換，破獲孫嫌在臺經營跨國博弈洗錢水房案，查獲我國籍嫌犯 3 人。

(十二)113 年 11 月 25 日，與美國合作，緝獲竹聯幫明仁會成員鍾嫌自美國運輸 51 公斤大麻案。

三、舉辦 2024 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打擊跨境詐欺犯罪國際研習營

為因應詐欺案件日趨組織化與國際化，以及有效應處新型態詐欺犯罪結合高科技進行之犯罪模式，113 年 3 月 25 日至 27 日於台北萬豪酒店舉辦「2024 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打擊跨境詐欺犯罪國際研習營」，邀請來自 24 國、近 40 名國際講者與學員，以及我國打擊詐欺事務相關部會人員與專家共計 270 人參加。本研習營聚焦各國打詐經驗交流分享，涵蓋電信、金融、數位、執法等領域議題，不僅提升執法人員打詐專業知能，並藉此研習營促進國際交流與合作。

四、舉辦「2024 國際警察合作論壇－打擊跨境詐欺犯罪研討會」

為有效應處詐欺犯罪結合網路科技及人口販運手段，並防制詐欺犯罪運用新興金融產品及虛擬貨幣等途徑進行洗錢等各類金融犯罪，本署於 113 年 9 月 10 日至 11 日假台北美福大飯店舉辦「2024 國際警察合作論壇－打擊跨境詐欺犯罪研討會」，邀請來自 45 國之警政、執法及檢察機關首長及高階官員共 2,672 人，以實體及視訊方式與會，精進

我國警察打詐專業能力，並拓展我執法合作網絡，提升本署國際能見度，深化警政外交。

陸、保護婦幼及青少年安全

一、加強校園安全機制

(一)建立校園安全預防機制

督導警察機關指派專人定期聯繫學校相關人員，建立緊急聯絡電話單一窗口名冊，俾事前發掘問題，處理緊急事故。

(二)本署結合教育單位共同防制少年利用同儕關係招攬同學涉入各類犯罪策進作為：

1、利用執行校園周邊上放學交通疏導、校外聯合巡查及訪視聯繫學校、學生等校園安全維護勤務機會，加強少年高發犯罪預防宣導。

2、協調轄內教育單位及各級學校辦理校園犯罪預防講習，藉由入校宣導針對少年觸法可能面臨之民、刑事責任強化法治教育。

3、將 113 年暑假期間查獲涉及各類偏差行為少年學生確實依現行機制通知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及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

(三)妥適規劃保護查察及偵防少年犯罪勤務，本期查獲各類型少年犯罪人數 1 萬 1,906 人,犯罪類型以詐欺案 3,430 人最多。

二、落實脆弱家庭通報

(一)本期各警察機關通報脆弱家庭 6,305 件，查訪毒品犯監護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受照顧情形，查訪兒童數 4,490 人，通報兒少保護案件 227 件、脆弱家庭 800 件。

(二)為落實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之 1 辦理情形，本期抽查各警察機關隨案解送毒品犯案件 500 件。

三、執行跟蹤騷擾防制法

(一)跟蹤騷擾防制法業於111年6月1日施行,該法聚焦性別暴力行為，將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科以刑責，並結合相關部會資源，使公權力即時介入、完整保護被害人。

(二)本期各警察機關受(處)理2,809案,超過8成以上跟蹤騷擾行為經警察機關核發書面告誡後未再犯。

四、性影像案件應處作為

(一)為保障性侵害案件(含性影像散布案件)及兒少性剝削案件被害人權益，增修性暴力防制四法，以專章保護、加重罪責、提供被害人相關協助及各項配套措施等方向，修正刑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並於112年2月公布、施行。透過四法聯防，嚴懲性影像犯罪，完善性別暴力防護網絡，杜絕性影像散布。

(二)為強化第一線員警偵辦數位性影像犯罪案件知能,與臺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分別於113年5月8日及5月22日，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及高雄國軍英雄館舉辦「數位性別暴力專業訓練培訓課程」，課程包含數位性影像犯罪類型與被害人需求、協助性影像被害人的技巧實務案例、警方偵辦性影像案件技巧實務及性影像犯罪相關法律介紹與運用等議題。

(三)本署所屬各警察機關已完成「受（處）理性影像案件教育訓練講習」，並於113年8月23日函頒「警察機關受理性影像案件注意事項」，以即時啟動犯罪偵查及被害人保護工作，落實政府建立性影像散布防制機制，強化隱私權及人格權保障之政策。

五、施行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機制

持續落實「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機制」，針對偏差、曝險及觸法少年等3種類型,已曝露在危險當中之曝險行為積極輔導。各地方政府均已成立少年輔導委員會因應，目

前各少輔會人力逐漸到位，可達避免曝險行為少年進入司法體系之預防效果。

柒、維護交通安全與品質

一、積極取締重大交通違規

(一)持續加強取締酒後駕車、超速及闖紅燈等重大交通違規，積極防制危險駕車，本期取締上開違規386萬667件，占舉發交通違規總件數25.57%(1,509萬5,677件)。

(二)為有效防制酒後駕車行為，持續執行本署「防制酒後駕車工作督導考核計畫」，每月規劃1次全國同步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並要求各警察機關自行規劃取締酒後駕車勤務。本期全國各警察機關取締酒後駕車違規5萬5,607件，其中移送法辦2萬7,429件。

二、加強重點執法

(一)落實區間測速執法

1、為加強車輛超速違規執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51處「區間測速執法設備」。

2、統計區間測速執法成效，本期共取締超速違規8萬6,775件。

(二)強化重點路口科技執法

1、為防止危險、高風險、易肇事、常違規路口發生交通事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重點路口科技執法設備」共265處，於111年9月30日全數建置完成並執法。另112年及113年建置案，截至9月底已127處啟用執法，於113年11月26日已全數建置完成。

2、統計重點路口科技執法成效，本期共取締違規84萬3,999件。

三、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

(一)自112年5月1日起，通令全國各警察機關加強重點項目執法，執法重點項目為「路口不停讓行人」、「非號誌化路口未停車再開」、「人行道違規停車」及「取締道路障礙」等4項。行政院為推動各機關加強維護行人通行安全，復於112年5月25日

通過「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本署則執行綱領中的「執法」面向。

(二)本期取締路口不停讓行人違規11萬179件、非號誌化路口未依標誌標線號誌停車再開違規3萬1,748件、人行道違規停車與違規臨時停車違規79萬4,016件及道路障礙違規7萬4,807件，共取締違規101萬750件。